

鹿東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表

新生登記編號:

新生登記櫃台:

一、 基本資料(請務必填寫線上表單維護就學權益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生日		新生線上資料  【3/22 前填報】
父親姓名		手機	(維護權益請確實填寫)			
母親姓名		手機	(維護權益請確實填寫)			
戶籍地址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

二、 資格審核:請於家長檢核欄位中勾選您所提供的佐證文件:

▲戶口名簿說明(二擇一):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順位排序	資格說明	登記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 (正本驗畢後歸還)	家長檢核 (打√)	學校複檢 (打√)
第一順位	經縣府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 (登記後請至二樓輔導室找特教組長)		
	經社會局安置之學生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	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第二順位	學生連續設籍本校學區 6 年 以上免驗居住事實 (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 日或出生日起 60 天 內即設籍本校學區)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第三順位	設籍本校學區，有兄姊就讀本 校者(兄姊 112 學年度就讀一~五年級)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 兄(姊) 年 班 號姓名		註冊組 檢核
第四順位	設籍本校學區，且隨同直系血 親(父母、祖(外祖)父母)或法 定監護人一同設籍且能出具居 住本學區之佐證事實，並出具 右欄證件之一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 2. 居住事實：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 持有之房屋所有權狀或 112 年房 屋稅繳稅證明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	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 2. 居住事實：父母無自有住宅，檢具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(正、影本) 3. 有效期間：須涵蓋當年度新生登記日 前至當年度開學日		
		1. 戶口名簿(請準備正、影本)		
第五順位	5-1 適齡兒童與直系親屬(或法 定監護人)設籍於同一戶 5-2 適齡兒童與非直系親屬(或 法定監護人)設籍於同一戶。			

2. 無法進入本校就讀時，轉介的學校: _____ 國小(領取轉介單即可不必遷戶籍至新學校報到)

3. 請勾選貴子弟設籍日期 (由戶政事務所提供的)設籍日期正確《遷入日期》設籍日期更正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★家長確認後簽名【

】

▲設籍日期說明:依戶政事務所資料為準，設籍日期為入學順位重要依據，若本校學區內之戶籍遷移者，或學區內實際設籍日期與現有戶口名簿不符者，須提出遷徙證明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並主動告知。

-----以下欄位由學校填寫-----登記編號:

▲新生登記學校經手人: 【

】

審查結果 (學校填寫)	符合順位	設籍日期	排序	錄取	未錄取

註冊組複核: 【

】